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鹏程新美姿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昌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共 17 张含口腔种植牙椅 3 张）：牙体牙髓病专业（门诊）；牙周病专业（门诊）；儿童口腔专业（门诊）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，门诊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（门诊）；口腔正畸专业（门诊）；口腔种植专业（门诊）；口腔麻醉专业（门诊）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（门诊）；预防口腔专业（门诊）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5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21-104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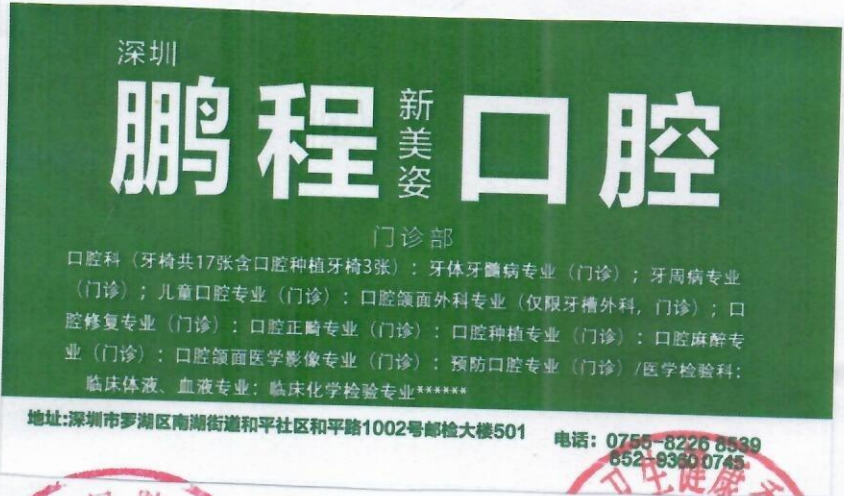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70135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鹏程新美姿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002 号邮检大楼 5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ARKER-344030315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昌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